

广水市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5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叶红波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演出服务	项目编号	421381231571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叶红波	联系电话	07226232268		
单位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广安路52号	邮政编码	4327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广水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19】第23期会议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统筹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部门和时间分解指标，每季度考核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各项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2022年、2023年项目资金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项目任务 明细	单价	计量单位	测算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送地方戏、理论宣讲	30226-劳务费	1	场	150	送地方戏、开展理论宣讲每场1万元，全年150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送地方戏、理论宣讲活动，要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演出场次不低于 150 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送地方戏、理论宣讲活动，要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演出场次不低于 150 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长期目标：	送地方戏、理论宣讲活动，要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演出场次不低于 150 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地方戏场次	≥100 场	计划标准		
			理论宣讲场次	≥50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地方戏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理论宣讲效果	深入人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1 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	=1 万元/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送地方戏、理论宣讲活动，要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演出场次不低于 150 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地方戏场次	100 场	100 场	≥100 场	计划标准
理论宣			50 场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讲场次				
	质量指标	地方戏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理论宣讲效果	深入人心	深入人心	深入人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	1万元/场	1万元/场	=1万元/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增强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